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四條 學校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提案。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改過及銷過規定之提案。

四、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五、學生特別獎勵或獎懲會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六、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七、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八、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五條 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學生事務處主任、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第六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七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獎懲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獎懲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應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經獎懲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第十三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審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獎懲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受獎懲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審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亦同。

第十六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審議決定或作成其他審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第十八條 獎懲事件之審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獎懲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